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

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董事应当关注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条 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要求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责

第十三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修改时亦同。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